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下午在昆明喜来登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谢越华同志主持，公司监事会、经营层等相关人员应邀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